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48.4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27.76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p>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p>	<p>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三)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以上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7.1.1 条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p> <p>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p>
--	--

	<p>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p> <p>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p> <p>上市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十三)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的情形。</p> <p>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的情形。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参照第三十八条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参照第三十九条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无</p>	<p>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以下简称申请转板) 或向</p>

	<p>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p>

<p>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 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 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p> <p>(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p> <p>(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p> <p>(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p>
---	--

	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挂牌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一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挂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挂牌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上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p>

<p>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审查。</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北京证券</p>

<p>材料。</p>	<p>交易所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到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到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指引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指引》或本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本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需要参加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后续培训。</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需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后续培训。</p>
<p>无</p>	<p>第一百三十条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p> <p>（本条所称的财务资助，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上市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上市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以上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p>

<p>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关联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p> <p>（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关联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p> <p>（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p> <p>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p>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p>第二百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p>

<p>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新的规则以及公司权益分派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要按照新的规则 and 实际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反馈》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